

# 长城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变更合同及临时开放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为满足投资管理需要，经与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长城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变更，具体如下：

修改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修改原因
二十四、风险揭示 （十一）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无。	根据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资产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资产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资产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计划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资产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证券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资产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资产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在申请时间内、中登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此时本计划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继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继而影响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	为加强产品资金前端风险控制需要。

《长城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参照《长城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根据《长城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有关约定，本次变更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二个工作日设立临时开放期，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请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所持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结束后，本次变更生效。

感谢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的信任。长城沪深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运行良好。管理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发挥专业的理财能力，谋求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